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 担保情况及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说 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审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2016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我们认为:

- 1、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或以其他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内的情况,也不存在期间占用、期末返还情况。
- 2、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已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76,120万元,为对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众信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香港众信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介园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众信(北京)国际商务旅行社有限公司的担保,占2015年末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564,419,339元(经审计)的48.66%,占2016年6月30日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615,410,656.53元(未经审计)的47.12%。其中在75,000万元内上海众信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香港众信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价园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为公司亦为提供担保(为与公司互保)。
 - 3、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实际担保余额 9,134.93 万元(其中上市公司



对子公司担保余额 5,442.50 万元,子公司对上市公司担保余额 3,692.43 万元),占 2015 年末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经审计)5.84%,占 2016年6月30日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15,410,656.53元(未经审计)的 5.65%。

3、因投资ClubMed地中海俱乐部,2014年8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香港众信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全资子公司香港众信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众信")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贷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或相应等值外币的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自香港众信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贷款协议之日起最长不超过2年。香港众信于2015年2月9日与中国民生银行香港分行签订协议,可贷款金额为1200万欧元,贷款期限为6个月,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于2015年2月10日、5月27日分别提款614.28万欧元、300.72万欧元,并于2015年8月10日全部还清贷款。因香港众信全部还清贷款且已过可贷款期,与贷款协议相关的连带责任保证义务亦随之终止。本次在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内不再计入。

4、除此以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没有对外提供担保,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 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6 年上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编制的《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2016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乡
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设
明和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姜付秀	 杨宏浩	 孙云

2016年8月17日

